

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桃園市_____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由：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_____用地，特具文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更正編定類別	備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

(若不敷使用，請以附表方式新增)

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供核)

一、 身分證明文件

二、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

三、申請性質：

一般更正編定

建物更正編定(甲、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)

(建物門牌：_____)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、**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**航照圖 (**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**)。

(二)、合法證明文件：

水電證明 稅捐證明 設籍之戶籍謄本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
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
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。

五、佐證文件：

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。

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_____代理_____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(管理機關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(備註：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

管制計畫別	建築管制日期	說明	
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 1~12 等則土地	62 年 12 月 24 日	「田」地目 1 至 12 等則於 62 年 12 月 24 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	
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 13~26 等則土地	64 年 12 月 31 日	「田」地目 13 至 26 等則於 64 年 12 月 31 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	
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所指定之土地	桃園區 中壢區	62 年 12 月 24 日	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 6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。
	龜山區 龍潭區	66 年 11 月 25 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慈湖地區	67 年 7 月 25 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桃園、中壢、內壢、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	65 年 5 月 17 日	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
	農地重劃之農田	63 年 5 月 28 日	63 年 5 月 28 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	70 年 2 月 15 日	本市於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，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。	

依內政部 99.3.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，如寺廟、教堂、圖書館…等，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 61 年 12 月 14 日。